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药监综〔2022〕82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处、稽查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0 日

（公开范围：主动公开）

2022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结合本市药品监管工作实际，按照《2022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总体要求，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引导、服务、监督以及促进本市药品监管和高质量发展的功能效应，持续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强化公文备案和规范公开。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以数据对接方式，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并同步推送至全市主动公开公文库。定期对公文公开属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在局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

做好局门户网站平台维护。健全局门户网站各栏目专人专责管理机制，强化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避免不同版块内容交叉重复，坚持数据同源。根据实际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动态调整，明确修订时间。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充分体现落实上级及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二、继续优化政策解读

优化解读质量。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对市民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在发布前均要开展解读。提升解读材料质量，重点解读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条款或政策事项。探索开展决策草案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试行跟踪解读，运用文字、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

精准政策推送。依托“一网通办”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整合力量资源，对市民企业剪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剪的政策，开展政策进园区等多种剪形式定向精准推送，讲透政策重点。

三、强化行政决策公众参与

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开。梳理 2022 年我局重要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程序，形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于 3 月 31 日前公开发布。以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决策文件出台后 10 个工作日内，决策部门要在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推动政务公开活动常态化。重点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政策，在 8 月全市政府开放月期间，组织线下公众开放活动；结合主题宣传，依托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

安全用药月暨清理家庭小药箱等品牌活动，广泛开展公众参与，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收集听取意见建议。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决策审议过程全年不少于3次。

四、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完善全领域目录体系建设。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自查自纠，结合药品监管法律法规修订，持续优化、动态调整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提升标准目录的有效性和全面性。对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查询量大的信息，要采用场所公示、掌上查询等方式和形式，进行场景化公开，方便公众获取。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加强政策发布和政策文件精准解读，提升公众企业对政策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按照国家药监局和市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药品监管领域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抽检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继续推进“双公示”信用信息公开，持续夯实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上海等信用门户网站，推进信用信息公开。聚焦医药前沿动态和产业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的科普宣传。

五、推动社会共治和政民互动

深化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优化局门户网站、局微信公众号、直属单位微信公众号、上海药店 APP 等平台，规范政务公开信息

发布流程，确保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切实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答复。根据栏目内容分类分级设置更新要求，合理调整设置网站专题专栏。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互动功能，高质量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社会关切回应和互动。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综合应用留言板、政务新媒体等收集网民对政策文件和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政策起草部门负责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应。加强社会舆情监测研判，提升政民互动的在线响应能力和响应速度，主动回应公众关切。

六、加大工作保障和监督力度

健全组织保障和协调机制。切实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季度例会机制，定期分析重点疑难问题和典型案例。按照要求制订局政务公开要点并发布，加快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

强化政务公开培训考核机制。不断增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意识，抓好人员梯队建设，保持队伍基本稳定。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完善政务公开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评估整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结合市政府要求，对成绩优秀和工作突出的，做好推优评先。

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明确部门职责和办理流程，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强化申请人沟通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

继续施行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2022年3月20日印发
